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40,617,1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4,061,800股A類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如下文「— 國際發售」一段所述，(a)根據第144A條或另一可用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合共36,555,300股A類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最多6,092,500股額外發售股份可根據下文「— 國際發售 — 發售量調整權」所述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提呈發售。此外，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6,092,500股額外A類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最多7,006,400股額外A類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投資者可：

- (a)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 (b) 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7%。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獲悉數行使以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5%。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4,061,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A類股份數目(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調整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等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

全球發售的架構

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確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2,030,9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4,061,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若達到預先設定的若干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比例。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a)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等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2,185,2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a))、16,246,9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b))及20,308,6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c))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約40%及約50%。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聯席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此外，聯席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尤其是，倘若(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無論倍數)；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聯席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視為合適的數目，將原先計入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此須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進行，(i)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應超出4,061,8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8,123,6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20%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及(ii)最終發售價應定於本文件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8.00港元)。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整體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而相應減少。

倘國際發售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則聯席整體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

倘國際發售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亦認購不足，除非全球發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將在全球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發佈。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並不屬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A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方式最終確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1.0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則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作出相應的退款(其中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及之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36,555,300股A類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僅向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經銷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獲益。

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發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使其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夠識別出香港公開發售中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可將之自香港公開發售中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排除。

重新分配及回補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其中包括)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的回補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及／或最初計入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任何重新分配而有所變化。

發售量調整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擁有發售量調整權。發售量調整權為增加可供購買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提供靈活性，以補足額外的市場需求(如有)。發售量調整權可由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磋商後於定價日或之前行使，並將於國際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簽立後屆滿。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任何數目的A類股份(最多合共6,092,500股額外發售股份)。該等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如有)將於應用本節「— 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回補安排後盡可能以切實可行的方式分配，以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比例，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須將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額外新A類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而相關數目的發售量調整權股份應分配至國際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的0.74%。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量調整權的攤薄效應(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載列如下：

發售量調整權獲 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 發行的A類股份數目 (「原認購人」)	發售量調整權獲 行使前原認購人所 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發售量調整權獲 行使後根據全球發售 發行的A類股份數目	發售量調整權獲 行使後原認購人所 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40,617,100	5.0	46,709,600	5.7

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用作穩定價格，亦不會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條文的規限。發售量調整權為超額配股權的補充。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告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獲行使的程度，或倘發售量調整權於定價日(預期將為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前未獲行使，則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失效且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由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6,092,500股額外A類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7,006,400股額外A類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而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74%。倘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0.8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作出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抑制並(倘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期內將A類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其聯屬人士賣出超過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A類股份數目。「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其聯屬人士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A類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A類股份，從而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在決定A類股份的來源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其聯屬人士將考慮(其中包括)比較A類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A類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防止或抑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A類股份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在市場購買A類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市場，**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A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出售及轉讓的A類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進行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A類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A類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減少A類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
- (c) 認購或同意認購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出售及轉讓的A類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d)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A類股份，僅為防止或減少A類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A類股份，以將上述購買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述(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

- (a) 為穩定或維持A類股份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A類股份好倉；
- (b) 好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其聯屬人士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其聯屬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導致A類股份的市價下跌；
- (d) 支持A類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起，並預期將於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A類股份的需求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其市價可能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其聯屬人士的相關行動可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A類股份的市價。因此，A類股份的價格可能高於並無在公開市場進行該等行動時的價格；

- (e) 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導致A類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準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等於或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發售規模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及總數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分配將視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發售股份的數目予以重新分配調整。詳情請參閱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補」。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將獲分配，以按事後回補基準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比例。倘於定價日前發售量調整權仍未獲行使，其將告失效。詳情請參閱上文「— 國際發售 — 發售量調整權」。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進一步增加。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提呈發售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約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提呈發售的股份（如有））數目的15%。詳情請參閱上文「—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

下表載列在不同情景下於全球發售中所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與國際發售股份總數

全球發售的架構

的概要，取決於(a)是否根據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的回補安排予以重新分配及(b)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或悉數行使，或兩者均獲悉數行使。

	無回補 重新分配	30%回補 重新分配	40%回補 重新分配	50%回補 重新分配
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前發售股份總數	4,061,8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36,555,3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12,185,2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28,431,9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16,246,9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24,370,2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20,308,6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20,308,5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僅於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 行使後發售股份總數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4,671,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42,038,6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14,012,9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32,696,7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18,683,9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28,025,7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23,354,8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23,354,8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僅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發售股份總數 (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4,061,8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42,647,8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12,185,2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34,524,4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16,246,9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30,462,7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20,308,6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26,401,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 均獲悉數行使後發售 股份總數	4,671,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49,045,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14,012,9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39,703,1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18,683,9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35,032,1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23,354,8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30,361,2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借股安排

為補足有關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任何超額分配，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預計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向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借入最多7,006,400股A類股份(即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A類股份最高數目)。

借股協議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因為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並非我們的控股股東。借股安排將嚴格遵守以下限制條件：(a)與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訂立的相關借股安排僅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執行，以結算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售，並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彌補任何淡倉；(b)根據借股協議向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借入的A類股份的最大數目將限於超額配股權獲悉行使後可能發行的A類股份的最大數目；(c)借入的相同數目的A類股份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當日或雙方另行商定的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交還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d)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實施；及(e)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不會就該等借股安排向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支付任何款項。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購入國際發售中的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中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並於該日前後停止。

全球發售中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1.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8.00港元，惟如下文所述，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另行公佈則除外。**有意投資者**

全球發售的架構

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的最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彼等已遞交的認購申請，並要求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積極確認彼等的發售股份申請。

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發售股份的申請，則有關申請可於其後在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低的情況下撤回。

倘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A類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商按照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而包銷協議僅在國際包銷協議簽署並變為無條件時方為有效。

本公司預計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此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的概要載於「包銷」一節。

股份合資格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為使A類股份為中央結算系統接納，已作出一切必需的安排。倘聯交所批准A類股份上市並進行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進入要求，A類股份將由其在聯交所進行交易首日，或任何香港結算所選擇的日期開始，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管。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申請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才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透過全球發售發行及將發行的A類股份(包括我們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A類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被撤回；
- (ii) 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當日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簽立和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iv) 包銷商根據各自的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達成。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國際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及沒有按各自的條款終止方算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隨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tuhu.cn)公開有關該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於該時間或之前並未獲行使，方會於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A類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當時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計A類股份將在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A類股份將以每手100股A類股份買賣單位進行交易，股份代號將為9690。